

# 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

东无废专班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专家库名单的公示

为稳步推进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强化我市技术支撑力量，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，依据《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拟定在一般工业、危废、建筑、生活、农业等固废领域遴选专家总计80名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意见建议，可通过来电、邮寄等形式向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2023年2月2日—2023年2月8日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

受理部门：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

受理电话：0769-23399913

邮寄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810室

附件：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专家库公示名单总表

东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

（代章）

2023年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曹灿。